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職工盟屬會)

Community Care and Nursing Home Workers General Union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永旺行十九樓 電話：2770 8668 傳真：2770 7388

19/F, Wing Wong Commercial Bldg., 557-559 Nathan Road, Kln. H.K

工會電郵：workerstocare@gmail.com 網誌：<http://workerstocare.blogspot.com>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就立法會討論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意見書

本工會一直關注資助及私院安老院舍的員工權益、長者服務質素的問題，而本會了解近年私營安老院（下稱私院）人手流失的問題嚴重，私院僱主們均將責任歸咎於最低工資立法，並紛紛建議政府增加補充勞工計劃的輸入外勞數目及放寬買位院舍輸入外勞。可是，本工會得知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大部份私院僱主都更改合約，將休息日和用膳時間改為無薪，而私院僱主一向用極低工資聘請員工，以及工時甚長，每天工作十二小時，聘請困難根本是預期之內的事，同時現時政府監管私院僱主剝削外勞極為粗疏，本會過去兩年揭發多單剝削案件，本會極度質疑私院僱主極力要求輸入外勞，明顯是看到外勞容易被剝削，不單不用提昇薪酬待遇，還有利可圖。故此，本會認為政府理應首先落實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策，要求增加薪酬待遇，減低工時，如訂立行業最低工資和工時規管措施，不單不應增加輸入外勞數目及放寬買位院舍輸入外勞，更應加強監管，保障現時在港工作的外勞。

最低工資非原兇，薪酬待遇甚差以致招聘困難

由於私院僱主一直依賴以極惡劣的聘請條件招聘員工，從而賺取利潤，在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前，時薪一般只有二十元，但長者服務本是極度辛勞，而工傷機會甚高，所以人手流失十分嚴重。實施後，基層行業的工資得以保障及差距收窄，如保安、清潔等，以致這行業更難以挽留現有員工及招聘新人入職，但是大部份私院僱主不單沒有因此增加聘用條件，還即時修改僱傭合約，將原本月薪制改為時薪制，將原有休息日和用膳時間變成無薪，更有私院用無薪「落場」來剝削員工（詳見附件一），私院員工藉最低工資而改變收入的情況甚少，故此人手流失變成更加嚴重，但這根本是預期之內的事，而難於聘請的責任根本在於僱主本身。

本工會得知香港安老服務協會等僱主聯會於過去一直於多個場合表示大部份的安老院舍及其協會會員機構用超過時薪 30 元，甚至高達時薪 33 元，但仍然難以挽留人手¹。可是，本工會於上年六月進行了一個調查（詳細請參看附件二和三），發現 15 間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院舍當中，有 9 間是以時薪 28 元聘請員工，而協會前主席李輝女士所營辦的輝濤護老院亦是時薪 28 元，現任主席陳志育先生的紫雲間沁怡護養院，卻只有\$30-\$33 元；當中有 6 間院舍每週工作 72 小時，有 5 間是 66 小時。這反映現時私院員工仍然是面對工時長、工資低的問題，而該會根本是「出口術」，在大眾傳媒面前「扮可憐」，實質上無意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以挽留人手。

另外，於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該會亦「出口術」聲稱會有大量私院倒閉，但根據政府統計處

¹參考香港安老服務協會的<<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對私營院舍運作影響的意見書>>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ws/papers/ws0705cb2-2264-1-c.pdf>

2011 年第 4 季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 2，由 201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住宿護理服務的機構單位數目只由 1160 間跌至 1150 間，只有僅僅 9 間院舍倒閉，而原因亦不一定與最低工資條例相關，可能是物價上升或者加租等原因，所以這反映該會根本是「出口術」，最終只希望能低薪聘請員工，繼續得以謀取暴利。

工會一直堅持原則是「辛勞工作，合理薪酬」，照顧長者是一項艱辛的工作，僱主理應以較高的聘用條件去挽留人手，因此如僱主仍堅持以低工資長工時聘請員工的想法不作出改變，問題亦同時不會有任何改變，甚至不停惡化。

僱主違法政府無辦法，外勞慘被剝削及求助無援

於過去兩年，工會揭發多次揭發外勞被僱主剝削事件（詳見附件四至六），這些外勞多來自內地，以廣西等地較普遍，她們鄉里互通消息後發現被剝削的事件在港是常見，手法亦類同，如在內地和來港時分別收取數萬元中介費、每月被扣薪二三千元和每天無償加班三小時等，而根據政府規定，補充勞工計劃中僱主和勞工須簽訂標準合約，內容包括標準工資、標準工時每天 9 小時和加班要補薪等，勞資雙方也不能更改合約內容，亦受香港僱傭條例保障。

過去多宗事件，工會都要求勞工處作出介入，可是處方只按一般程序處理，安排到勞資審裁處追討，但現時司法程序中有明顯對勞工不利的漏洞，就是舉證責任的問題，僱主往往手握重要的證據，如工時咭、扣薪簽收記錄等，不會給予外勞副本，亦不會呈上法庭，以致外勞無法舉證證實被剝削。同時，司法程序需時很長，快則兩三個月，慢則半年，外勞們留港追討所需的成本甚高，食住費用問題往往令她們容易放棄追討。工會曾約見勞工處，要求主動巡查搜集證據、提供外勞在港住宿支援服務和黑名單措施等，處方則回覆沒有權力強迫僱主交出證據、無法提供住宿服務，以及必須成功刑事起訴僱主才可列入黑名單，因根本難以舉證控告僱主，和外勞們由於食住費用問題多放棄追討，這實在形同虛設，這反映現時外勞被剝削的問題是僱主違法，政府無辦法，外勞長期處於不利的狀態，慘被剝削後亦求助無援。

另外，現時補充勞工計劃護理員的標準工資是\$8930（因根據行業工資中位數）和每天工時是九小時，這些條件比本港護理員還好，因大部份私院仍用時薪\$28 和每天工作十二小時的條件聘用員工（詳見附件七），輸入外勞對僱主們來說根本是得不償失，但為何今天私院僱主高調要求政府開放申請外勞工作改變私院人手的方法，明顯是抱著外勞可隨意剝削的心態，期望藉此用極低工資聘請員工來減低成本，增加利潤，根本是在欺騙香港社會大眾。

支持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策，改善聘用條件

說到底，今天一眾私院僱主們要求政府增加補充勞工計劃的輸入外勞數目及放寬買位院舍輸入外勞，無非是藉此引起一班可被剝削和壓窄的勞工，令他們不單不用增加薪酬，還可減低工資成本，賺取更多利潤，長遠來說，不論本地和內地勞工，都是受害，本地人失去工作機會，內地人來港後發現被騙。故此，工會希望立法會各議員和政府考慮本地工人優先就業政策，並且為私院內長者福祉考慮，不要支持擴大私院輸入外勞的建議，並且要求政府從速檢討現有補充勞工計劃的監管政策。



■工會十多名成員到松柏安老院辦公室「踩場」抗議。
(陳德賢攝)

無薪「落場」安老院遭踩場

【本報訊】最低工資法例引發不少僱主出盡法寶縮減人工開支。有工會收到投訴，指位於元朗錦田的松柏安老院上周起裁減院內近半人手，並要求留職員工簽署新合約，休息日改為無薪，並增設無薪「假落場」時間，即名義上讓員工落場休息，若遇有突發事件員工仍需工作。十多名工會成員昨到安老院的九龍辦公室「踩場」及到社會福利署抗議，不滿安老院剝削員工。

裁近半人手增壓力

職工盟屬會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收到松柏安老院夜更照顧員的投訴，指院方將七十多名員工裁減近半，員工工作量及壓力大增。工會組織幹事葉沛淪又指，員工原為月薪制，月薪約四千至五千元，休息日有薪，即時薪僅約十六元。安老院上周

起要求員工簽新合約，休息日改為無薪，另增設兩至四小時無薪「落場」時間，企圖減工時、少付工資，「話就話落場可以返屋企、瞓覺，但安老院嘅元朗，員工點走？若有老人家跌親、叫十字車，咪一樣要做！」

松柏護老院負責人李先生回應指，該院現有三百個床位，入住率僅三分之二，現聘有七十名員工，超出社署人手規定。

他指因為實施最低工資需向職員加薪，加上租金上漲，院舍經營困難，因此將休息日轉為無薪，但強調飯鐘錢不變，「好難畀到咁十足，我哋都要量入為出。」他否認「假落場」指控。

社署回應指，安老院舍須注意及遵守法定最低工資，人手比例亦須遵從《安老院舍規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按現行機制巡查。

香港安老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院舍員工薪酬待遇調查

	私營安老院名稱	院舍類型	時薪	每天工時	每週工時	備註	調查方法
1	紫雲閣沁怡護養院	合約院舍	\$30 - \$33	7-5, 3更制	約60小時	勤工獎金\$460	勞工處網頁
2	柔濟安老院	私營安老院	\$28	12小時	72小時	需要加班，連續工作24小時	電話查詢
3	嘉濟耆康之家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二級）	\$28	12小時	72小時		訪問員工
4	永安護老中心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一級）	\$28	12小時	72小時		電話查詢
5	東方護老院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一級）	\$28	12小時	72小時		電話查詢
6	新萬福護理院(大角咀)	私營安老院	未有資料	12小時	72小時		電話查詢
7	寶興(寶田) 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私營安老院	\$28	7-6, 11小時	66小時		電話查詢
8	瑞康護老中心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二級）	\$28 - \$30	4 - 12 小時	24-72小時		勞工處網頁
9	瑞安(油塘)護老中心有限公司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二級）	\$28	11小時	66小時	有證書多\$200月薪	電話查詢
10	愛群理療護理院有限公司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二級）	\$28	11小時	66小時	按表現決定會否提供膳食，每月膳食收費\$400	電話查詢
11	廣福護老(屯門) 有限公司	私營安老院	\$28	11小時	66小時		電話查詢
12	定富護老院有限公司	私營安老院	\$36	11小時	66小時		電話查詢
13	康寧護理中心	私營安老院	未有資料				
14	曉光護老中心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二級）	\$36	7AM - 1PM	每週 5-6天		勞工處網頁
15	新松齡護老中心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一級）	\$33	12小時	72小時		電話查詢
*	輝濟護老院	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甲二級）	\$28	12小時	72小時	其他津貼/福利\$300	勞工處網頁

紫雲間沁怡護養院，時薪30至33元；當中有6間院舍每周工作72小時，有5間是66小時，反映私院員工仍面對工時長、工資低問題。

工會批評，協會大部份會員機構仍是以28元時薪聘請員工，根本是「出口術」、「扮可憐」，無意改善情況。工會昨趁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與相關團體會面的會議前，將心意卡交給出席的協會主席陳志育。

工會促請政府應盡快調整最低工資至基本生活需要水平，時薪35元；私院僱主迅速提升員工的薪酬待遇及增加人手，將工資提升至時薪50元，以挽留有心照顧長者的員工。

另外，工會強烈反對協會建議政府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也可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指外勞被私院剝削的情況嚴重，認為助長私院僱主無視本地員工流失，而向國內同胞埋手，剝削她們的血汗錢。



【新報訊】多個私院營運者組織的香港安老服務協會過去一直聲稱大部份安老院舍以超過時薪30元，甚至33元時薪，仍未能解決流失問題。惟社居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近日的調查發現，協會15間會員院舍當中，有9間竟是以時薪28元聘請員工。工會昨向香港安老服務協會遞交抗議信，要求私院僱主將員工薪酬提升至時薪50元，以挽留人手，並促政府提高最低工資水平至時薪35元。

工會代表指安老服務協會前主席李輝所營辦的輝濟護老院，亦是時薪28元，只有現任主席陳志育的

◆其中五名於康德任護理員的外勞指被迫向僱主支付五個月的工資作中介費。



護老院被指剝削外勞

【本報訊】僱主在港如未能聘得合適人選，才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但有僱主卻被指透過計劃剝削外地勞工。六名來自廣西的外勞於康德護老院任護理員，她們指被迫向僱主支付首五個月、每人約三萬一千多元的工資作為中介費，過去除不獲超時補水外，更被院方非法收起她們的通行證。不過康德的郭院長否認指控，承諾會跟進事件。

非法收起通行證

勞工處昨證實接獲一宗投訴，涉及六名曾受僱於元朗康德護老院的輸入護理員被僱主剋扣超時工資等事項。就涉嫌欠薪事項，勞工處會派員到有關安老院調查。康德一名郭姓院長則否認扣起她們的通行證及收取過三萬多元中介費，又指超時工作會以時薪二十八元作超時工資，但承諾會了解及跟進事件。

六名於康德任職的外勞護理員，昨在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代表陪同下「踩場」向康德抗議。其中於○九年來港的凌飛燕表示，於內地已向中介人支付了二萬六千元人民幣的中介費，來港工作後僱主再要求她支付首五個月工資予康德，目前月薪六千三百多元，平均每日超時工作三小時，僱主只象徵式支付二十六元作「補水」，院方亦自去年八月起保存了她的通行證。另一名外勞黃永愛亦指，每月有一至兩天需連續工作三十六小時，只獲百多元「補水」，工作滿兩年後再需額外繳交九千六百元予康德作中介費用。

工會理事鄭清發指出，因安老院工作環境差、人工偏低，故未能於本地聘得人手，致需輸入外地勞工，加上當局未有完善制度以保障外勞權益。



私營安老院剝削外勞終和解



陳女士（左）及黃女士均指合約列明月薪七千多元，實收五千多元。（麥潤田攝）

【本報訊】私營安老院舍剝削外勞的個案昨再添一宗。兩名由內地來港擔任護老員的外勞投訴指，僱主在僱傭合約中列明月薪為七千多元，但她們每月只「實收」五千多元，聲稱連同超時工作兩年來共被拖欠近廿萬元。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指，該僱主先透過銀行「過數」製造涉事外勞工資確為七千多元的證據，僱主其後再逼外勞交出提款卡，自行取回相關款項。工會因懷疑僱主偽造支薪文件，昨報警求助，安老院僱主最終即時向兩名外勞各支付現金六萬七千元作賠償，雙方和解。

月薪七千實收五千

協助工人的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昨聯絡勞工處派員到涉案的上水明益護老院進行調查，期間僱主一直拒絕回應事件，期後因工會報警才願意賠償給僱員。

兩名分別從廣東及廣西來港任護老員的陳女士及黃女士，在明益工作兩年。她們指，僱主過去每月均會將七千多元工資存入她倆銀行戶口，但要求她們將提款卡及存摺交由僱主保管，僱主其後便自行將全數款項提走，然後支付兩人現金各五千多元。

二人昨均指，僱傭合約中列明每日工時為八小時半至九小時，實際每日卻做足十二小時，加班補水時薪只得約十八元。黃直言，因本港人工較高，為改善家庭生活環境才來港工作，如事前得知實際工資只得五千元便不會來港。

工會秘書鄭清發表示，每年約接獲十宗外勞被剝削的投訴，而勞工處明顯對有關問題敷衍塞責，以明益此宗個案為例，勞工處外勞視察科昨派出四名巡查主任到場調查，但下午五時即收隊，事件最終因警方介入才獲解決。他批評，目前勞工處的巡查制度無效，希望約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要求改善有關制度。

三外勞遭解僱追討賠償

●本報訊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上月接獲三宗外勞遭剝削的投訴。三名內地人於○八年透過勞工處「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在大角咀一間護老院任護理員，她們稱，去年十一月尾在不獲發代通知金情況下，遭僱主無理解僱。事主指，僱主每月要求她們將部分薪金，即一千五百元「回水」作食宿費。她們每日實際工作十二小時，與合約列明的九小時不符，更從未獲補假或補薪。十二

月初向勞工處告發僱主，勞工處安排調解會議，惟資方未有現身。三名工會成員連同事主，要求僱主賠償被剋扣薪金及加班費合共約二十多萬元。僱主最後願意出席本月中勞工處安排的調解會議。

勞工處表示，已知悉事件、聯絡各方及安排調停會議，協助勞資方解決爭議。若未能成功調停，可按申索人的要求，轉介法庭仲裁。如有足夠證據顯示僱主違反僱傭條例，處方會提出檢控。

安老院舍員工日捱12小時

【本報訊】本港安老服務人手不足情況愈趨嚴重。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調查發現，六成私營安老院舍員工每日工時長達十至十二小時，逾四成六的時薪更僅符合最低工資廿八至廿九元；八成六支持政府制訂標準工時。工會指，在工時長及工資低的情況下，院舍人手流失嚴重，估計業界現欠缺約五千名人手。

工會於六至七月期間訪問一百七十三名安老院舍員工，當中七十六人在政府資助院舍工作，其餘屬私院員工。調查顯示，五成二受訪資助院舍員工每日工時為八小時或以下，六成二時薪介乎三十三至五十元，只有百分之八點二時薪為廿八至廿九元；但六成受訪私院員工工時卻長達十至十二小時，多達四成六只獲取接近最低工資的薪酬。

調查又顯示，近半受訪者認為現時院舍人手不足問題十分嚴重，四成九更曾考慮轉行。業內長工時情況普遍，八成六支持政府就標準工時立法，三成四認為每周標準工時應訂在四十一至四十四小時，三成三則認為可訂在四十五至四十八小時。

工時長薪金低難請人

工會秘書鄭清發指，業界現有約二萬多名從業員，但因工時長及工資低令人手流失嚴重，估計業界仍欠缺五千名人手。主席張惠蓮指，因院舍人手不足，員工往往只提供銀飯、替長者沖涼及換片等基本工作，未能提供進一步護理服務。工會建議政府應帶頭在招標合約中，率先推行標準工時規管，並將最低工資調高至三十五元水平。



●工會調查顯示，六成私營安老院舍員工工時長達十至十二小時。